

##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东铝业或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为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东建材”），邱兴祝持有浙东建材股权为 70%，邱风雷持有浙东建材股权为 10%；实际控制人为邱兴祝、邱风雷父子（以下简称“邱氏父子”），认定依据如下：

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浙东建材持有公司 1,500.00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 2,055.00 万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72.99%，同时邱风雷直接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6.79%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。因为邱氏父子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始终保持着对公司的绝对控制。

综上所述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，浙东建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邱氏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二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2017 年 6 月 15 日，邱兴祝与邱风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邱兴祝

将其持有浙东建材 70%的股份转让给邱风雷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邱风雷持有浙东建材 80%的股权，间接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8.39%，直接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6.79%，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75.18%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。

因此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浙东建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邱风雷为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风雷一人后，对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。因此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